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达川自然资函〔2025〕137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百节场镇自来 水管网改造工程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达州市达川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百节场镇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2〕179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4〕51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达川区百节镇乌梅山村四组集体土地0.5317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5317公顷〕，作为达川区水源及供水保障工程百节场镇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临时用地，用途为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

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单位须按规定足额交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2日

